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 研究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113年2月

R&D TAX
INCENTIVE

內容大綱

- 一、辦理依據
- 二、申請說明
- 三、作業機制
- 四、申請書表
- 五、注意事項
- 六、結語
- 七、附錄

一、辦理依據



二、申請說明(1/5)

✓ 農業部主管受理行業類別

-以A大類「農、林、漁、牧業」為原則



稻作栽培業
雜糧栽培業
特用作物栽培業
蔬菜栽培業
果樹栽培業
食用菇蕈栽培業
花卉栽培業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牛飼育業
豬飼育業
雞飼育業
鴨飼育業
其他畜牧業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林業



漁撈業
海面養殖業
內陸養殖業

詳細行業分類編號、名稱及定義請參閱「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19?cntId=75670>。

二、申請說明(2/5)

✓ 適用投抵活動

- 研究發展，限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公§4-I；中§3-I)



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公§4-II；中§3-II)
- 所研發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若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公§10；中§8)

二、申請說明(3/5)

✓研究發展支出(公§5；中§5)



全職人員之薪資

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需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



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公§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



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用技術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

*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需另填專案認定申請書。(公§8；中§6)**



委外研究發展

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

***國外委託**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共同研究發展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二、申請說明(4/5)

✓不得認列為研發支出(公§6、§8-1、§13；中§11)

研發支出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中小企業
1.政府補助款及其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	✗
2.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3.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4.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5.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6.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7.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8.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 (屬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	
9.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之教育訓練，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	✗	
10.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	

二、申請說明(5/5)

中小
企業

或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
經常雇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公§3；中§4)**

是否為
中小
企業



中小企業投抵

進步性及新穎性

- 克服技術之偏見
-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公司或有限合夥
事業投抵

高度前瞻性、
風險性及開創性

-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抵減率需擇一

當年度
抵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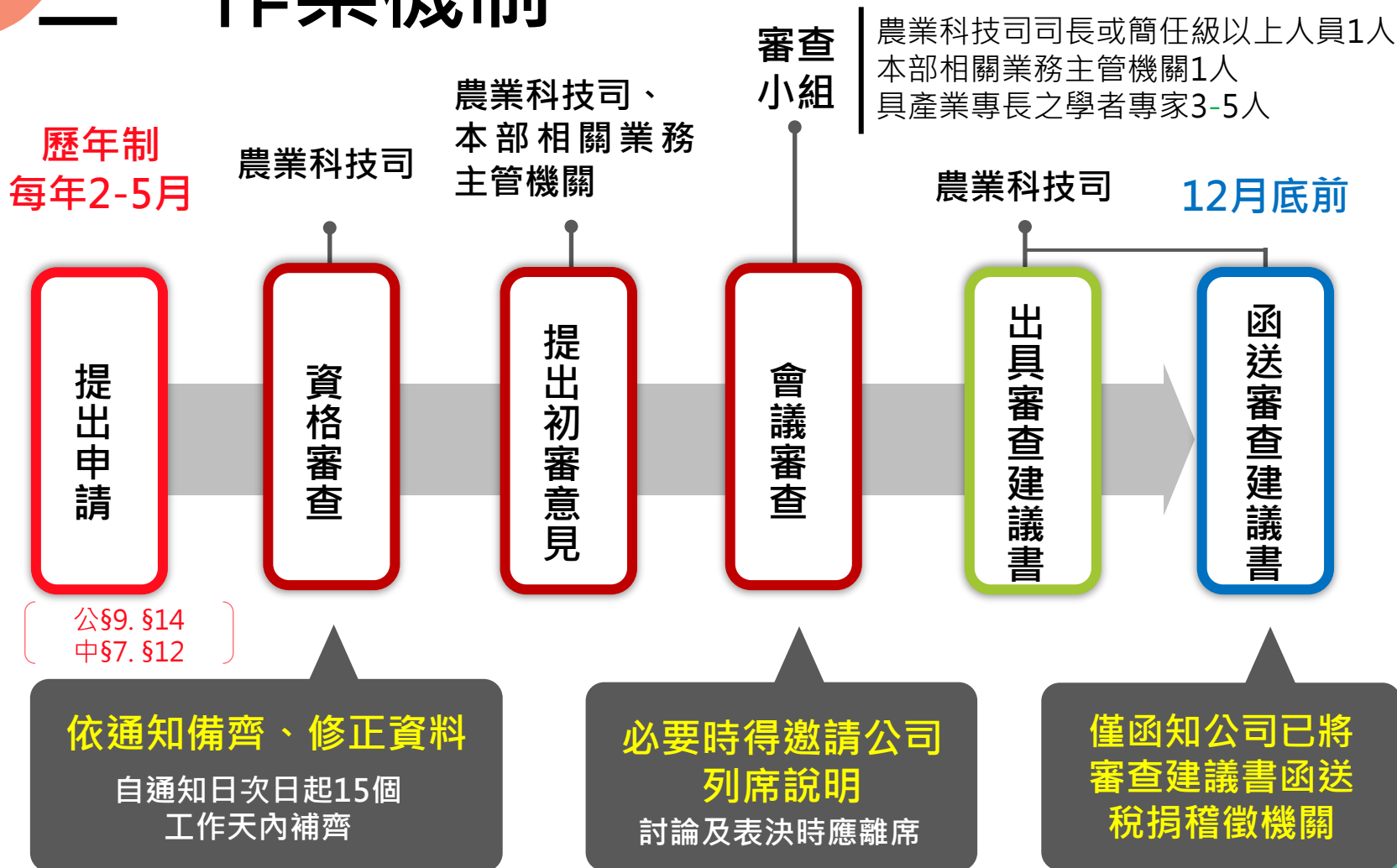
15%

每年10%

分3年
抵減

(公§11;中§9)

三、作業機制



* 若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請於申請時填列建議迴避人員、具體理由及事證，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四、申請書表(1/2)

- 請至農業部網址：<https://www.moa.gov.tw/> 下載新版表格填寫。
首頁→資訊與服務→資料下載→本部受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申請投資抵減認定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中小企業申請文件內容不同，請依擇定之申請資格選擇表格。
- 若申請需專案認定項目，請另填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準備文件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中小企業
 下載格式	從事研發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	✓	✓
	附件1-計畫重點摘要書(參考簡報p.18-24)	✓	✓
	附件2-投抵稅額明細表(參考簡報p.25)	✓	✓
	附件3-專案認定明細表(參考簡報p.26)	✓	✓
	附件4-公司組織系統圖(參考簡報p.27-28)	✓	✓
	附件5-研究人員名冊(參考簡報p.29)	✓	✓
	附件6-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及其佐證資料(參考簡報p.30)		✓
	附件6-1-切結書(參考簡報p.31)		✓
自行準備	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
	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	

四、申請書表(2/2)

➤ 專案認定項目，請填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 專案認定申請應備文件



專用
技術



專業性或特
殊性資料庫、
軟體程式及
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或聘
請國外大專校院專
任教師或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
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共同研究發展



購置軟體明細表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付款證明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說明表

計畫名稱及相關契
約文件



共同研發說明表

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各參與人分攤支出
與投入內容及研發
成果歸屬約定證明
文件



為申請書附件，請下載專案認定申請書，依格式填寫。

五、注意事項

- 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公§9、§14；中§7、§12)



今(113)年收件截止日為113年05月31日

- 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者併案提出，但申請書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之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資料完全不同，因此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2項事項(申請研發活動審查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2項)，逾期申請者，本部亦不予受理。
(公§14-III；中§12-III)

六、結語

- 倘公司之研究發展計畫性質如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抵辦法或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2至4條規定之樣態，籲請公司務必掌握時效，須於辦法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認定或專案認定，以確保公司權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受理單位：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 收件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7樓
- 電話：02-2312-4016
- 網址：農業部 <https://www.moa.gov.tw/>

七、附錄



通案

從事研發活動認定意見 申請書

✓ 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 ✓ 中小企業



附件1-
計畫重點摘要書



附件2-
投抵稅額明細表



附件3-
專案認定明細表



附件4-
公司組織系統圖



附件5-
研究人員名冊



附件6-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



附件6-1-
中小企業切結書



專案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 公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 ✓ 中小企業



附件1-
購置軟體明細表



附件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附件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說明表



附件4-
共同研發說明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投抵年度(當年度)	○○○年度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公司申請字號	○會字第○○號

(一)申請事項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申請認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						
	總 公 司 地 址	○○市○○區○○路○○號○○樓									
	公 司 會 計 年 度	☒ 歷年制 ☐ 非歷年制：會計期間○月○日~○月○日		負 責 人	王○○						
	行 業 標 準 分 類 名 稱 及 代 號	0111-00 稻作栽培	聯 絡 人	陳○○	傳 真	02-23310341					
					電 話	02-23812991					
					E - m a i l	ab@mail.gov.tw					
	當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NT\$50,000,000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當 年 度 申 請 研 發 投 抵 金 額	NT\$7,500,000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相符)									
	次 年 度 預 計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NT\$80,000,000									
擬 申 請 抵 減 方 式	☒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1.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農業部不予受理。 3.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 不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table border="1"> <tr> <td>農 業 部 收 文 字 號</td> <td>收 文</td> <td>日期</td> </tr> <tr> <td></td> <td></td> <td>字號</td> </tr> </table>						農 業 部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農 業 部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五)其他： 1. 農業部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但不含附件。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檢附之文件將留存農業部，不予發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3.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投抵年度(當年度)	○○○年度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公司申請字號	○會字第○○號

(一)申請事項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二)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	
	總 公 司 地 址	○○市○○區○○路○○號○○樓				
	公 司 會 計 年 度	☒ 歷年制 ☐ 非歷年制：會計期間○月○日~○月○日		負 責 人	王○○	
				傳 真	02-23310341	
	行 業 標 準 分 類 名 稱 及 代 號	0111-00 稻作栽培	聯 絡 人	陳○○	電 話	02-23812991
					E - m a i l	ab@mail.gov.tw
	當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NT\$50,000,000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當 年 度 申 請 研 發 投 抵 金 額	NT\$7,500,000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相符)				
	次 年 度 預 計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NT\$80,000,000				
擬 申 請 抵 減 方 式	☒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符 合 中 小 企 業 資 格 要 件	(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未檢送佐證文件部分請勿勾選)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 ☒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 臺北國稅局 ☐ 高雄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公司。
-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農業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農業部不予受理。
-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 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農 收	業 文 字	部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四)檢附文件：

- 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8份。(附件1)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2)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3)
-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附件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5)。(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切結書及其佐證資料。(附件6、附件6-1)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 農業部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
-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農業部，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1/7)

○○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陳○○
地 址	○○市○○區○○路○○號○○樓		電 話	02-2331-2991
			E-MAIL	ab@mail.gov.tw
當 年 度 營 業 額	NT\$20,000,000,000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NT\$50,000,000	當 年 度 申 請 研 發 投 抵 金 額	NT\$7,500,000	
當 年 度 投 入 研 發 總 人 數	12人	當 年 度 研 發 投 抵 人 數	5人	
次 年 度 預 計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NT\$80,000,000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 (請依序編號) :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頁碼
01	○○○研究發展計畫	1-5
02	▲▲▲研究發展計畫	6-10

註：各計畫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2/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01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計畫

內容：

壹、計畫基本概述

一、研發計畫緣由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三、研發成果：

(一) 各年度預期效益

(二) 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三) 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四) 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 (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五)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二、研發過程(試驗設計、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等)

三、研發項目

四、功能規格

五、技術層次

六、創新性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並列舉至少1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註：競爭優勢比較請與既有國內外技術/產品/服務就其指標、功能應用、成本等做比較。

本說明僅供參考，如有更動或文字不符，應依研發投抵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3/7)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實績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度	獎項名稱	
	1	103	○○○○展第一獎	
	2	104	○○○○○展獎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103	○○○○○○計畫	科技部
	2	104	▲▲○○○○計畫	農委會
	3	105	○○○○▲▲計畫	經濟部
智慧 財產權		國家/證號	名稱	權利人
	1	大陸 /○○○○○○○○○○○○○○○○	○○○○○○○	○○有限公司
	2	中華民國/○○○○○○○○○	○○○○▲▲	○○有限公司
	3			
論 文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作者
	1	○○○○○○○○○○○	○○○○○○○	陳○○
	2			
	3			
其 他	1			
	2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4/7)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年以下	1	1	0	0	0	2
2 - 5年	0	0	1	0	0	1
6 -10年	0	1	0	0	0	1
10年以上	0	0	0	1	0	1
合 計	1	2	1	1	0	5

(二)研發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日期
○○○○儀器	○○○○○○	105.04.20
○○○○儀器	○○○○○○	106.05.10
○○○○儀器	○○○○○○	107.01.06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5/7)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三、技術來源：(說明自行研發、委託研發、共同研發、技術引進等情形)

項目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 技術及其應用 方法	☐ 自行研發 ☐ 委託研究 ☐ 共同研發 ☒ 技術引進	○○○○研究單位，從事○○○○技術研究與開發，引進此技術俾利本公司之計畫執行。	○○○○研究單位	NT\$650,000元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1	陳○○	○○研究所博士 ○○股份有限公司○年	○○○○○○○○○○○○○○
2	顧○○	○○研究所碩士 ○○股份有限公司○年	○○○○○○○○○○○○○○
3	趙○○	○○研究所碩士 ○○股份有限公司○年	○○○○○○○○○○○○○○
4	孫○○	○○研究所學士 ○○股份有限公司○年	○○○○○○○○○○○○○○
5	錢○○	○○研究所專科 ○○股份有限公司○年	○○○○○○○○○○○○○○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 <u>5</u> 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6/7)

伍、研發人員教育訓練項目與執行情形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期間	訓練內容	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參訓之專職研發人員
1	XX技術操作	109.1-109.3	OOOOOOO	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陳OO
2					
3					
4					
5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附件1-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7/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每一計畫撰寫一列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研究發展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 具備目前技術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顯著解決長期存在技術問題 ☐ 顯著克服技術之偏見 ☐ 獲得產業上顯著之成功 ☐ 在其研究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功用 ☒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水準	國內外尚無解決○○之技術，因此透過○○方法有效解決○○技術缺口，為國內○○產業第一個涉及○○技術之研究計畫。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研究發展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 克服技術之偏見 ☐ 獲得產業上之成功 ☒ 具備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價值	本計畫透過○○方法有效解決○○技術缺口，該產品為國內○○產業第一個涉及○○技術之研究計畫。

通

附件2-
〇〇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稻作栽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0111-00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註3)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專利權、著作權、攤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所之發展或特殊性質之材料、軟體、系統及之費用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全職人員與研究發展知識教育訓練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或校院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或校院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發展署之醫藥服務費	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收入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額
1	〇〇〇研究發展計畫	20,000,000	4,000,000	6,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2	〇▲〇研究發展計畫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總計		30,000,000	1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填列該項費用者，須提出當年度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或本部已核准在案而攤提今年之支出費用。

-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附件3-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稻作栽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0111-00

單位：元

序 號	研究發展 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項目 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 及文號)	支出 金額
1	○○○研究發展計畫	○○技術	108.9.20	6,000,000									
2	○▲○研究發展計畫				XX軟體	106.2.20 107.12.30 農科字第 ○○○號	1,000,000						
總 計				6,000,000			1,000,000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本會申請獲准者，無須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報上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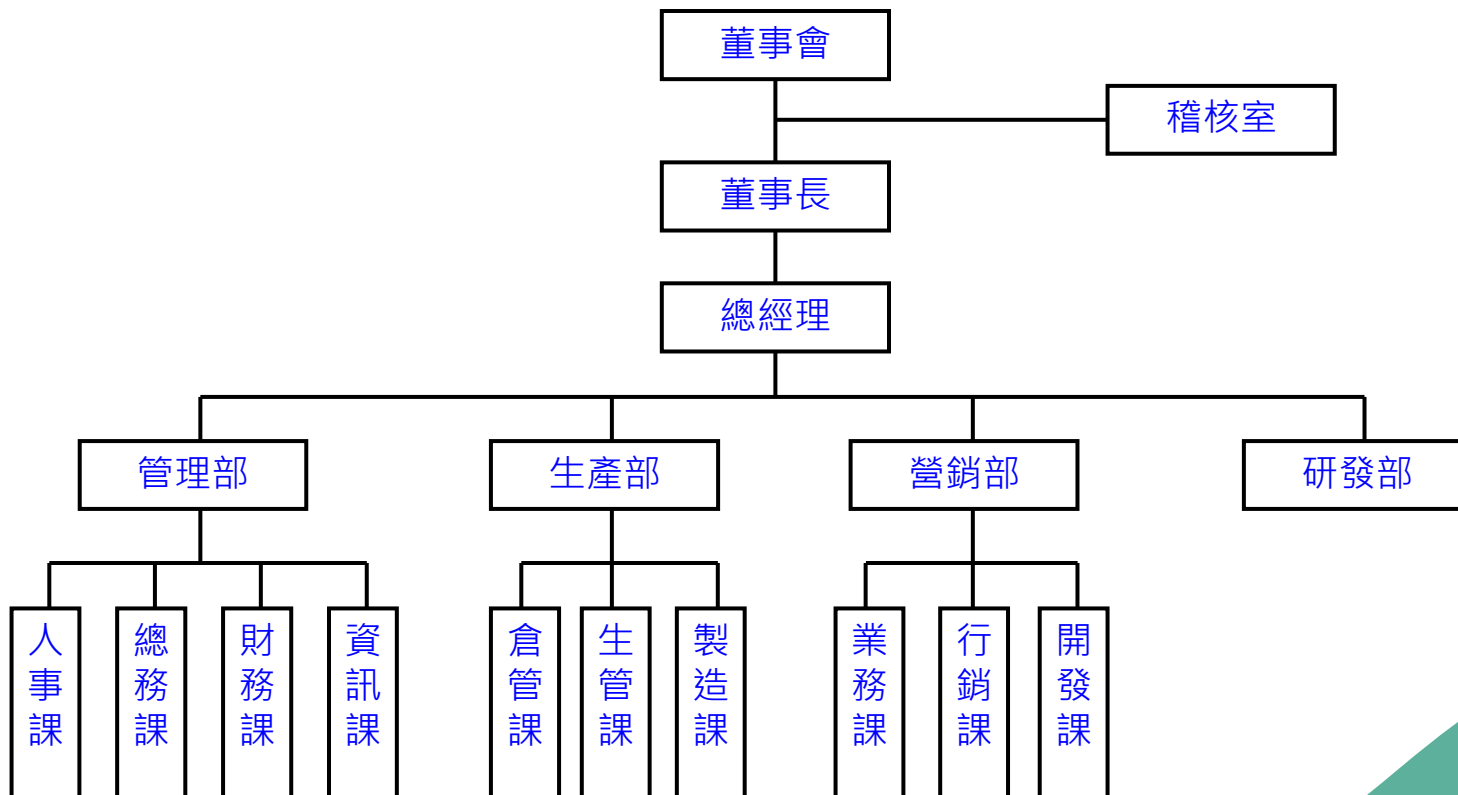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列該項費用者，須提出當年度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或請填列本部已核准在案之專案認定項目。

附件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1/2)

壹、全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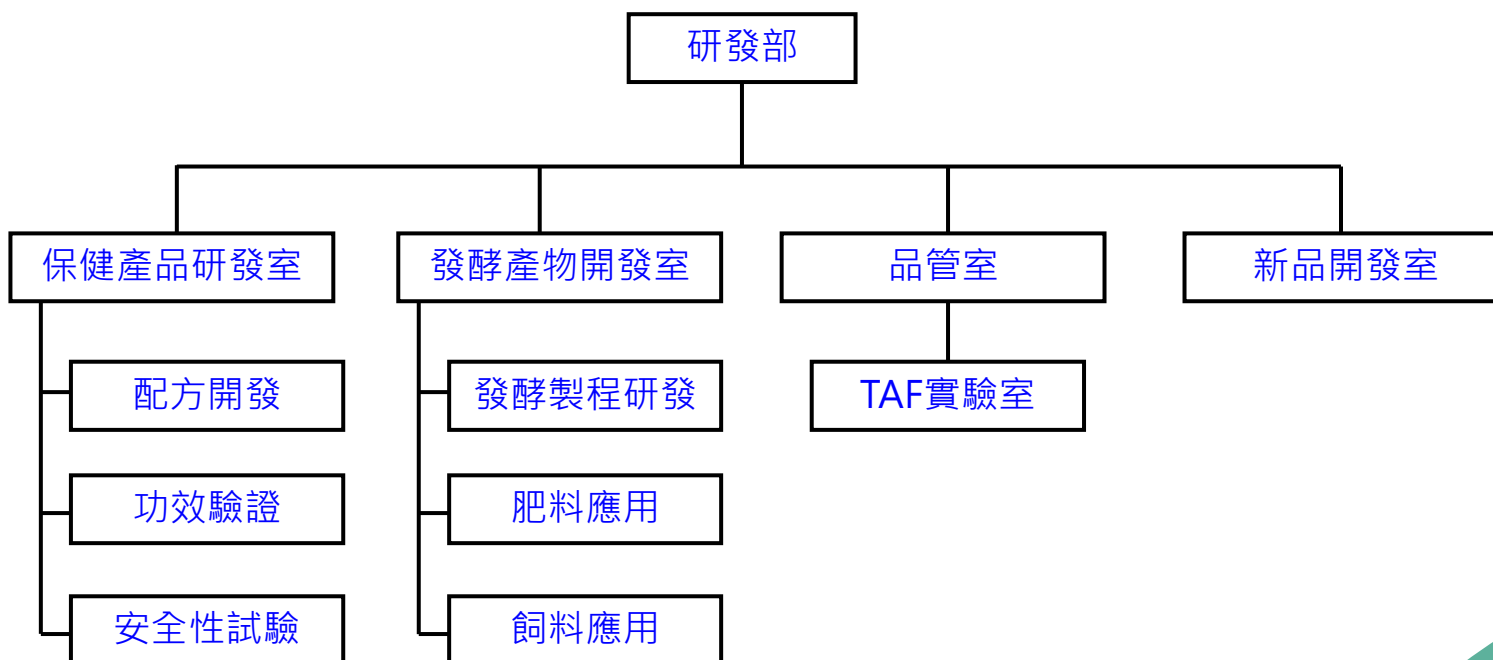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附件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2/2)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附件5-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陳○○	○○課/組/室 研究員	○○○○學校 ○○○○系所	○○○研究發展計畫
2	顧○○	○○課/組/室 研究員	○○○○學校 ○○○○系所	○○○研究發展計畫
3	趙○○	○○課/組/室 研究員	○○○○學校 ○○○○系所	○○○研究發展計畫
4	孫○○	○○課/組/室 研究員	○○○○學校 ○○○○系所	○○○研究發展計畫
5	錢○○	○○課/組/室 研究員	○○○○學校 ○○○○系所	○○○研究發展計畫

附件6-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稻作栽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0111-00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 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含)	■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 檢附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抄錄核准函影本。 ■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各月份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之「公司登記查詢」，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採月平均實收資本額認定： (1) 為簡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認之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並考量公平性爭議，爰參考本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平均數概念，採當年度以實收資本額月平均數認定；亦即視當年度(全年)企業實收資本額之變動狀況，月平均後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者，即認定其屬中小企業。 (2) 申請企業應檢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核准抄錄函影本，並以所列實收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或資本總額(有限公司)羅列下列相關計算式憑核。 (3) 案例說明：當年度企業1-6月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7/20核准增資為1億1,000萬元(該月份實收資本數值，以該月任一核准登記增(減)後實收資本淨額為基準)，其後即無再增資，則7-12月實收資本均為1億1,000萬元，月平均數為6,000萬元(即1,000萬元*6/12+1億1,000萬元*6/12=6,000萬元)即認定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皆屬中小企業。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不含)(經常僱用員工數=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	■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e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範例如附件6-1)。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之「公司登記查詢」，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e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供審核。 3. 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 4. 如公司分為數單位投保，具有多個保險證號，則須檢附公司所屬單位或所有部門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合併計算其平均投保人數。



附件6-1-切結書

本公司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向農業部申請申請○○○年度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所檢附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已包括本公司所有投保單位，且經自行核算，平均僱用人數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如下表)，特此聲明。

本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之投保人數核算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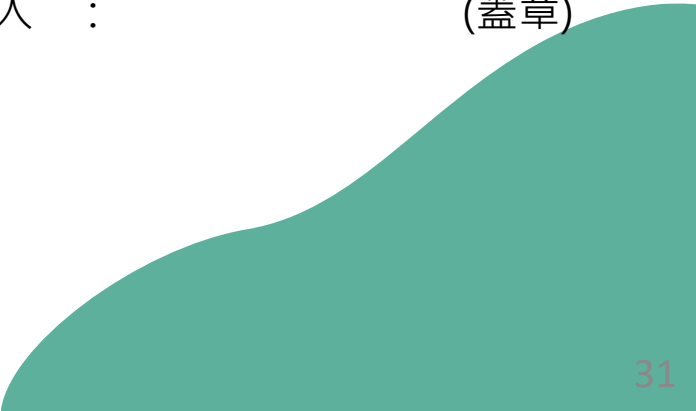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000年 00月	加總 平均
勞保 投保人數													

立書人

公 司 名 稱 : (蓋章)

負 責 人 : (蓋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投抵年度(當年度)	○○○年度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公司申請字號	○會字第○○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申請專案認定 ☒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第8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 第8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 地 址	○○市○○區○○路○○號○○樓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0111-00 稻作栽培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 <u>與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u> 。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1.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3項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附件4)1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 1.農業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並副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請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行 業 收	政 委 員 字	院 會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專案認定申請書-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 務業

投抵年度(當年度)	○○○年度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公司申請字號	○會字第○○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 第6條第3項與國外公司、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總 公 司 地 址	○○市○○區○○路○○號○○樓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12345678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0111-00 稻作栽培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3.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4.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5.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農業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6.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1.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1份。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 1.農業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為投抵年度。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農 業 部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附件1-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
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01	XXXX軟體	○○	個	1	108.03.20	1,000,000	○○用	1.計畫名稱 2.購買之必要性 3.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2-○○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
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當年度攤折金額	攤折年限	累計至前一年度之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 必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01	XXX技術	○○	個	1	107.09 .20	6,000,000	2,000,000	3年		○○ 用	1.計畫名稱 2.購買之必要性 3.研發計畫相關性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
(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請說明本項目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發能力 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 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 與國內對象共同研發者免述】	請說明本項目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簡報結束

敬請惠予指教